**華人磐石領袖協會**

**服務學習清寒獎助學金**

一、 設立目的

 本會願景是以服務學習為平台，讓參與其中的青年志工可以培養出領導力、國際關懷視野；成為關心全球及世代議題、擁有理想、具備實踐力的世界公民。

為促使清寒家庭之學子亦能有機會參與國際服務，在台灣熱心人士的支持下設立此獎助學金，鼓勵清寒家庭之學子能藉此提昇生命視野，帶動社會影響力。

二、 補助對象（三者必備）

1. 本國國民，年滿12歲到22歲（大學四年級（含）以下），且目前就讀全國公私立各級學校之學生。
2. 縣市政府/區公所列冊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如無前開證明，其父母或監護人因遭受重大變故（重大傷病或天災等），導致生活困難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（證明文件可為：重大傷病卡、殘障手冊、大型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公家單位證明文件等）。

＊重要備註：鎮里長清寒證明不予受理

1. 參加本會舉辦之服務學習梯隊

三、 補助原則

1. 參加本會舉辦之服務學習梯隊，補助名額一名。（高中以下須自費2,000元；大學須自費3,000元，餘額皆由獎學金撥款補助）。
2. 接受獎學金補助者，需與本會簽訂補助合約書並提交且執行返台後的行動計畫，將擔任國際志工之所聞轉化成實踐力，持續傳遞與關懷國內外社會之需要。

返台後行動計畫說明：

1. 將參加者於服務學習期間所學之觀點與學習，結合自身專長、創意與熱情，返台後轉化為實際行動，持續傳遞正面影響力。
2. 行動計畫內容可包括舉辦分享會、社區營造、地方產業、環保生態、文化創意、偏鄉教育及弱勢關懷等各種範疇，以服務社會需要為主要目的。
3. 計畫書須含計畫目的、計畫內容、執行方式、計畫期程及預期效益等。
4. 返台後行動計畫執行截止時間：接受寒假梯次補助者需於當年8月31日(含)前執行完畢；接受暑假梯次補助者需於隔年2月28日(含)執行完畢。
5. 計畫執行完畢後，需於兩周內提交成果報告書。
6. **如接受獎學金補助者未能如期完成所提之行動計畫，需全額繳回獎助學金。**

四、 申請文件

1. 申請表1份（表一）。
2. 有效學籍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1份。
3. 全戶之戶籍謄本影本1份。
4. 全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、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核准函或其他證明影本1份。
5. 返台後行動計劃書1份（表二）。
6. 推薦函1份。

五、 申請時間及程序

即日起至**4月30日止**(郵戳為憑)，檢附相關文件**寄（送）達**本會「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406巷19號」。

六、 審查及補助作業

受補助者應依規定於指定期限內，檢附執行成果報告與登機證送本會辦理核銷結案。逾期未結案者須繳回補助款（依照參與梯隊之補助費用）。

七、 督導及查核

1. 對於補助案件，本會得視需要進行不定期了解計畫執行成效。
2. 補助款為專款專用，不得任意變更用途。獲補助者，如有變更原計畫內容、取消參加服務隊者等情形，應於活動前備告知本會。
3. 本會得視需要邀請獲獎補助者參與成果發表及相關推廣活動。

八、 注意事項

1. 本會有權將核准獎補助之成果，轉作推動相關業務之運用參考。
2. 本會依申請人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審核評定，同時保留申請核准之權利，且無論錄取與否，申請文件概不退還，敬請鑒諒。
3. 受補助者應全程出席志工培訓課程及繳交文字心得作業。